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华新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汪寅生	联系电话：021-65667075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云涛	联系电话：021-6566707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3年4月27日，天风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上市公司汇绿生态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45号）。因汇绿生态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汇绿生态股东深圳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灵哲”）所作的股份减持承诺履行情况为“正在履行中”，而深圳灵哲于2021年12月超出承诺上限减持公司股份，违反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汇绿生态时任财务总监李友谊、汇绿生态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蒋向春在汇绿生态重新上市未满一年即违反任职期限承诺。汇绿生态未及时核查并披露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原因、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等，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汇绿生态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深刻反省，认真学习和熟悉相关制度要求，强化信息披露指标意识，对各种可能触及披露要求的数据指标进行梳理和定期跟踪，杜绝信披失误风险。
3.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督导期内，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4.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汪寅生

徐云涛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